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自治州工程系列质量技术监督 专业民营企业专项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社局，各企业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巴州民营企业专项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巴职改办字〔2024〕2 号）精神，结合巴州实际，现就做好 2024 年自治州工程系列质量技术监督专业民营企业专项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24 年自治州工程系列质量技术监督专业民营企业专项职称评审工作可申报专业为：工程系列质量技术监督专业。

（一）营业执照在巴州范围内注册的民营企业中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疆外民营企业派驻巴州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申报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推荐申报。

二、申报渠道

职称申报工作采取线上办理的方式，登陆“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选择巴州端口，进入“巴州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bz.xjzcsq.com>，以下简称“平台”），选择“民营企

业专项”进行申报，材料接收部门为各县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三、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7月10日至7月30日。

（二）审核材料时间：7月20日至8月10日。

（三）缴费时间：8月12日至8月20日。

（四）评审时间：8月25日。

专业技术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和缴费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要求

（一）符合专项评审工程系列质量技术监督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可选择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职称。

（二）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01号）文件中规定的未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学历和年限选择申报中级职称。

（三）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依据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规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职称。

（四）高技能人才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26号）规定，可选择申报中、初级职称评审。

（五）答辩要求：现场答辩环节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当年参加该专业现场答辩人员的平均分予以赋分；现场答辩环节不

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通过现场答辩环节对待。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免于答辩。申报中级职称的申报人需进行工作实绩和专业知识的答辩，若羌、且末县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五、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开展民营企业工程系列质量技术监督专业技术人员专项职称评审工作，是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县市、企业务必高度重视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做到宣传精准，广泛普及。

（二）强化指导服务。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简化优化申报流程和服务，指导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做到“信息多跑路、人才少跑腿”，实现在线申报、在线审核。

（三）严格政治标准。各推荐单位要严把政治审查关，如实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政治表现、职业操守和工作业绩，由所在单位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对违反纪律的坚决不予推荐。

（四）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落实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核谁负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直接责任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6号）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其他要求。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申报人员每人每年度只能参加一次职称评审，即参加本次专项评审的人员不再参加下半年的通用职称评审。申报人员可结合自身实际，自主选择

是否参加本次专项评审。

六、咨询电话

巴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0996-2260026

附件：1. 网上申报材料填写要求

2. 公示（模板）

3. 公示结果（模板）

4. 推荐意见（模板）

巴州工程系列质量技术监督专业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7日

附件 1

网上申报材料填写要求

职称评审采取“盲评”方式，申报人须在系统内将所有附件材料中出现的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及本人照片眼部进行遮盖处理，工作总结中不允许出现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凡遮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申报人材料上传完毕后需登录系统，在“我的主页—我的申请书—检查姓名遮盖”中检查所传每张附件图片的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眼部遮盖工作：页面如需遮盖（图片中出现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是】，并进行【遮盖】；如无需遮盖（图片中没有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否】。）相关附件中存在涉密材料的，需经过信息遮盖等脱密处理后上传。未按要求进行遮盖所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一、申报人

1.基本信息：申报人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符合要求的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作为电子职称证书的照片）及其他材料。

申报人在此项须同时上传近半年社保缴费佐证材料。对于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出现断保的，需上传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缓缴证明；新注册企业或其他原因暂未参保的，需提供用人

单位与申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银行工资流水单，提供的劳动合同和工资流水单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申报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坚决从严处理。

2.学历学位：从低到高依次填写，并上传相应毕业证书及国家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无法查询的，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或相关学历材料。

3.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按要求填报现职称取得时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现职称在新疆取得者，上传“任职资格文件”或“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其中两项；现职称在其他省区市取得者，需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三项材料。

4.工作经历：指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需按照实际年份由远至近准确填写。

5.获得的知识产权：指任现职以来在学术方面取得的发明专利等，如有上传扫描件。

6.实践能力、业绩成果：需按各专业任职资格条件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与实践能力、业绩成果相关的印证材料（单位出具的证明不能作为印证上传），业绩成果佐证材料需要提供证明人姓名、单位、职务及联系方式。

7.获奖情况：申报人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证书原件，所填内容须与附件印证资料一致。

8.著作论文情况：对著作、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

教育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要求。

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论文按要求上传封面、目录、正文、检索报告（按照各系列职称申报要求填报）；代表作品（技术报告、技术标准、工程方案、项目实施报告等）经单位审核盖章后上传。

9.继续教育：申报人按要求上传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申报初级职称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不作硬性要求，申报中级职称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须完成近两年的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提供 2023-2024 年度培训合格证书）。

10.聘（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申报人需按要求上传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考核表（正、反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按任职资格条件要求延期申报。

11.聘（任）现职以来个人业务工作总结：能反映申报人任现职后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字数 2000--3000 字。

12.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需上传《公示》（附件 2）、《公示结果》（附件 3）及所在单位审核同意的证明材料（附件 4）。获奖情况不在此栏反映，将获奖情况全部填入“获奖情况”栏目中，避免重复上传。

13.个人承诺书。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填写并上传个人签字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按照提示内容手抄、签名、按手印）。

二、推荐单位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并上传单位公示、公示结果、推荐意见(模板详见附件2、3、4)。

附件 2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 职称的公示（模板）

根据民营企业专项职称评审的工作要求，现对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高、中、初）级职称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职称）。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xxx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xx办公室，监督电话：xxxx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2024年x月x日

附件 3: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 职称的公示结果（模板）

xxx 同志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 xx 天，公示期间无投诉、举报，公示无异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高、中、初）级职称。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4 年 x 月 x 日

附件 4: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 职称的推荐意见（模板）

经审核，同意推荐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高、中、初）
级职称。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2024 年×月×日

